

中国石油河北销售公司企业微信与互联网运营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HBXSZB-202311005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中国石油河北销售公司企业微信与互联网运营项目 招标人为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销售分公司，招标项目资金已落实，出资比例为 10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范围：为深化河北销售公司“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发展”试点工作，解决河北销售公司线上整体运营体系不健全的问题，拟计划对公司的企业微信与互联网运营服务项目选商，统筹开展“互联网营销工具整合、营销中心小程序运营、中油好客e站APP运营、微信公众号运营、营销策划支持、企业微信和企业购运营等方面的运营工作，持续提升数字化营销能力，带动公司油非业务高质量发展。

2.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2.3 标段划分：不划分标段。

2.4 中标人数量：1名。

2.5最高限价：154.7万元，其中运营服务费137.6万元，服务器、第三方接口等工具环境费用17.1万元。价格包括增值税费及服务技术要求所需一切费用。

2.6服务要求：满足河北销售公司开展企业微信与互联网运营的工作需求，符合本次招标相关技术要求。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资质要求：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清晰可见营业执照扫描件），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未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扫描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3.2业绩要求：具有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日互联网线上运营或互联网营销建设业绩（提供合同和发票原件扫描件）。

3.3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2020-2022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状况说明书、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及相关会计报表），财务状况良好，无资不抵债情况，企业没有处于被接管、破产或关、停、并、转状态。

3.4信誉要求：投标人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不得参加此次投标（附网站截图及查询网址）。承诺近三年无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

依据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投标人失信行为管理办法，投标人失信分值应低于8分（不含8分），失信分以开标当日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发布的失信行为信息为准。

3.5 项目团队要求：服务单位应承诺为本项目成立专门的线上运营团队，其中项目运营负责人具有线上运营团队管理经验5年以上；运营团队其他人员具有3年以上互联网运营经验。需明确团队组成和岗位职责，并提供以上人员2023年1月-11月在投标人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

3.6 联合体要求：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分支机构投标。

3.8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在本项目同时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请于2023年 12月 7日至2023年 12月 13日 17时 00分前（北京时间），登录 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购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①登录“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进入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在线报名，如未在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注册过的潜在投标人需要先注册，并在工作时间电话联系：4008800114通过平台审核，审核通过后登录平台在“可报名项目”中可找到本项目，并完成在线报名和交费。

②此次招标采购项目为全流程网上操作，投标人需要使用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U-key才能完成投标工作，因此要求所有参与本次采购招标的投标人必须办理U-key（具体操作请参考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首页---操作指南---《关于招标平台U-KEY办理和信息注册维护通知》）。其他具体操作请参考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操作指南中“投标人用户手册”的相关章节，有关注册、报名等交易平台的操作问题也可在工作时间咨询技术支持团队相关人员，咨询电话:4008800114。

4.2招标文件每标段售价为 200元人民币，请有意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确认自身资格条件是否满足要求，购买招标文件凡支付成功的，即视为招标文件已经售出，文件一经售出概不退款。如不满足开标条件需第二次报名时，请投标人务必自行登

录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重新报名并交费，否则视为放弃投标，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①购买招标文件采用平台支付，只支持个人网银支付，支付成功后，潜在投标人自行从平台下载招标文件（不再提供任何纸质招标文件）。

②购买招标文件的发票将以普通增值税发票电子发票形式开具，开票信息默认为“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初始录入基本信息（投标人名称、通信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及开票信息等），若以上信息有误，请于开标前确保在平台中修改为正确信息，招标机构将于项目开标后七个工作日内完成发票开具。

③发票获取形式：电子发票默认发送至投标人在“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预留手机号及邮箱。发票咨询电话：022-25928052、25966392。

报名成功后请投标人将公告附件《收款、开票信息承诺书》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邮箱，以开具发票。

招标过程中因联络方式有误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

5.1本次招标采取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方式

投标人应在5.2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为避免受网速及网站技术支持工作时间的影 响，建议于投标截止时间前24小时完成网上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系统成功传送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不被接受，视为主动撤回投标文件。

5.2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网上开标）：2023年12月27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5.3开标地点（网上开标）：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所有投标人可登录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在线参加开标仪式）。

5.4潜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向我公司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2万元人民币，缴纳方式为**通过企业网银向昆仑银行指定“保证金账户”支付，投标人须进入项目主控台——投标人电子钱包——分配至本项目（标段），确定投标保证金递交成功。**

投标保证金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昆仑银行电子招投标保证金

开户行名称：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行

行号：313265010019

银行账号：26902100171850000010

昆仑银行客服电话：4006696569

注意：如您是第一次向昆仑银行递交投标保证金，请您至少提前5天打款，打款之后务必核实是否打款成功，同时与项目负责人确认是否成功递交保证金，避免出现因信息不同步等原因导致保证金无法递交的情况，如出现以上问题，请及时致电4008800114（接通后，请根据语音提示选择“电子招标平台”）进行解决。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以下信息平台发布：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www.cnpcbidding.com）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外网）（<https://ebidmanage.cnpcbidding.com>）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内网）（<http://bidmanage.cnpcbidding.cnpc>）

本公告如有修改和补充也在以上网站同时公布。

7.投标费用

中标人须交纳招标代理费，费率参考发改价格[2014]1573号文件下调，详见招标文件。

8.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天津大港油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滨海新区大港油田创业三路 邮编：300280

联系人：康工 郑工 邮箱：dq_zhengshuang@petrochina.com.cn

电话：[022-25913358](tel:022-25913358) 手机：[18322331294](tel:18322331294)

意见与建议：022-25913109

2023年12月

公告附件：确认通知

请填写（收款、开票信息承诺书.xls）Excel文件附件，详见公告附件文件。